

安泰天龙（宝鸡）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自行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操作开放型放射性物质的辐射防护规定》、《放射性卫生防护基本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项目环评要求，结合本公司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年度自行监测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泰天龙（宝鸡）钨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白县经济园区，成立于二零零六年，是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现有在册职工 100 多人。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高品质钨钼电极材料和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高品质钨钼材料和制品属于钨精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氩弧焊和等离子切割用钨钼电极、微波炉用钨钼磁控线圈、氙灯等高端光源用钨钼阴极等。

主要工艺流程：钨钼合金粉制备→坯料压制成型→烧结→锻轧→退火→锻轧→拉丝→校直→切割磨光→检验包装。

钨钼材料生产过程中需添加“钍”元素。“钍元素”本身具有轻微的放射性，公司于 2015 年对钨钼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并通过省环保厅验收，生产场所被定位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并重新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陕环辐证 10002）。

二、年度监测方案：

（一）放射性工作场所监测

公司产品钨钼电极具有一定的放射性，钨钼生产厂区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根据国家法律条例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我公司对钨钼生产厂区每年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一次辐射环境年度监督性监测，时间为每年的第三季度，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X、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 α 表面污染情况。X、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检测时在氧化钨库房、放射性废物暂存房间、各车间工位、半成品暂存库、成品库房、办公区、职工宿舍、餐厅、废弃物堆放场地等设置 50 余个点位。 α 表面污染情况监测时在氧化钨库房地面、各车间地面、各车间操作台表面等工位设置 40 余个点位。

同时公司配备相应的仪器，对公司辐射工作场所定期进行自控自检，生产部每月 5 日和 15 日对放射性控制区各车间及钍库房进行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 α 表面污染监测各 1 次，安环部每月 28 日对放射性控制区、监督区及周边进行 γ 辐射剂量监测 1 次。

（二）污水监测

根据环评要求和公司生产工艺实际情况，生产废水产生量极少，采用四级沉淀回用方式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漕池沉淀后监测排放至太白县污水处理厂。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漕池每半年取样一次送有相关资质单位监测，达标后排放。监测项目包括：pH、COD_{cr}、氨氮、SS、BOD₅、动植物油。

2、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在进行辐射工作场所年度监测时由监测单位取样进行监测，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放射性。

（三）废气、噪音监测。

1、厂界无组织废气：在进行辐射工作场所年度监测时由监测单位在公司生产场所上、下风向各设一个点位进行实地检测，项目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

2、有组织废气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进行一次自控性监测，监测时对每个生产车间随机选择一个通风口进行监测，每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

3、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检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2017 年 1 月 10 日